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及股东承诺不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34,821,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3%。

3、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股东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至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5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包括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5,810,644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20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029,053,222股增加至4,834,863,866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股数(股) | 限售期 |
|---|---|---|---|
| 1 |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 334,821,428 | 18个月 |
| 2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4,375,000 | 6个月 |
| 3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83,705,357 | 6个月 |
| 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857,142 | 6个月 |
| 5 |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 44,642,857 | 6个月 |
| 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321,428 | 6个月 |
| 7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625,000 | 6个月 |
| 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437,500 | 6个月 |
| 9 | 周磊 | 22,321,428 | 6个月 |
| 10 |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21,875,000 | 6个月 |
| 1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071,428 | 6个月 |
| 12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803,571 | 6个月 |
| 13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15,625,000 | 6个月 |
| 14 |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优选36号资产管理产品 | 111,607,142 | 6个月 |
| 15 |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721,363 | 6个月 |
| | 合计 | 805,810,644 | |

二、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并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期限6年。"盛虹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因部分"盛虹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34,960,195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份限售承诺 | 本次发行对象中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20-07-15至2022-01-14 | 正常履行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股东继续履行不减持承诺的说明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正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等工作。在本次重组中,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份减持承诺 | 本公司/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 | 正常履行 |
| 股份减持承诺 |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br>2、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br>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 自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18个月内 | 待本次重组完成,新增股份上市日起开始履行承诺 |

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34,821,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1位,证券账户总数为 1 户。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 334,821,428 | 334,821,428 | 6.93% | 0 |
| | 合计 | 334,821,428 | 334,821,428 | 6.93% | 0 |

七、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 项目 | 本次解除限售前 | | 变动数 | 本次解除限售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3,103,046,968 | 64.18% | -334,821,428 | 2,768,225,540 | 57.25%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731,913,227 | 35.82% | 334,821,428 | 2,066,734,655 | 42.75% |
| 三、总股本 | 4,834,960,195 | 100.00% | - | 4,834,960,195 | 100.00% |

八、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十、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02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3,000万元,购买了两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共16,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认购主体 | 产品种类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期收益率(年化) | 产品期限 | 利息起止日 |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
|---|---|---|---|---|---|---|---|
| 海联金汇 | 银行理财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3.60% | 无固定期限 | 2022/1/10-无固定期限 |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3)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4)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以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顾问)。(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
| 海联金汇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1.35%-3.10% | 35天 | 2022/1/10-2022/2/13 |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
| 海联金汇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1.35%-3.18% | 91天 | 2022/1/10-2022/4/10 |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
| 联动优势 | 银行理财 | 固定收益类 | 8,000 | 3.50% | 无固定期限 | 2022/1/11-无固定期限 |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议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3,000万元,均在公司审批额度内,其中115,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 类型 | 签订单位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天数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情况 |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1.04.22 | 2021.06.21 | 60天 | 自有资金 | 10,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1.04.21 | 2021.07.20 | 90天 | 自有资金 | 16,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1.05.06 | 2021.07.06 | 2个月 | 自有资金 | 1,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1.05.07 | 2021.12.15 | 222天 | 自有资金 | 16,000 | 已收回 |
| 银行理财 | 联动优势 | 2021.05.07 | — |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 3,000 | 已收回 |
| 银行理财 | 海联金汇 | 2021.05.25 | 三个月锁定期 |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 2,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1.06.24 | 2021.09.27 | 95天 | 自有资金 | 10,000 | 已收回 |
| 银行理财 | 联动优势 | 2021.06.24 | — |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 3,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1.06.28 | 2021.12.25 | 180天 | 自有资金 | 10,000 | 已收回 |
| 银行理财 | 海联金汇 | 2021.07.07 | 三个月锁定期 |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 1,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1.07.27 | 2021.10.25 | 90天 | 自有资金 | 3,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1.07.27 | 2021.12.25 | 151天 | 自有资金 | 6,000 | 已收回 |
| 银行理财 | 海联金汇 | 2021.08.26 | 3个月滚动 |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 6,000 | 已收回 |
| 银行理财 | 联动优势 | 2021.08.27 | 2021.11.30 | 95天 | 自有资金 | 3,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1.09.01 | 2021.10.08 | 1个月零7天 | 自有资金 | 3,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1.09.29 | 2021.12.27 | 89天 | 自有资金 | 10,000 | 已收回 |
| 银行理财 | 海联金汇 | 2021.10.18 | — |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 6,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1.10.25 | 2021.12.27 | 63天 | 自有资金 | 3,000 | 已收回 |
| 银行理财 | 联动优势 | 2021.12.01 | — |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 3,000 | 已收回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2.01.06 | 2022.04.12 | 96天 | 自有资金 | 3,000 |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2.01.07 | 2022.03.11 | 63天 | 自有资金 | 8,000 | |
| 银行理财 | 海联金汇 | 2022.01.10 | — |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 3,000 |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2.01.10 | 2022.02.14 | 35天 | 自有资金 | 10,000 |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2.01.10 | 2022.04.11 | 91天 | 自有资金 | 6,000 | |
| 银行理财 | 联动优势 | 2022.01.11 | — |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 8,000 | |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0,000份,涉及激励对象2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1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9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2021年12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20,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份进行注销处理。

2、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增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亿元对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投资")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晶澳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7,697.45万元增加至237,697.45万元,晶澳太阳能仍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近日,晶澳投资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晶澳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37,697.45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5,555,556 | 3.93% | 0.35% | 否 | 否 | 2022.1.7 | 2025.1.14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5,555,556 | 3.93% | 0.35% | 否 | 否 | 2022.1.7 | 2025.1.14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5,555,556 | 3.93% | 0.35% | 否 | 否 | 2022.1.7 | 2025.1.14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12,000,000 | 8.48% | 0.75% | 2020.5.7 | 2022.1.1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4,000,000 | 2.83% | 0.25% | 2020.9.30 | 2022.1.11 |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1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41,431,000 | 8.84% | 94,827,782 | 67.05% | 5.93% | 0 | 0% | 0 | 0% |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4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6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在未来6个月内计划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月8日,董事会收到董事孙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孙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提议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未来战略转型的需要,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员工激励,以提升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和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财务和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人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资金总额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1.5亿元(含)至3亿元(含)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5.16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上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为19,788,918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0.96%。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5.16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下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9,894,459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0.48%。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的数量。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应以按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原则实际实施的结果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6元/股,该回购价格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3亿元(含),下限不低于1.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1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亿元(含)和下限1.5亿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并且全部按回购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0 | 0 | 19,788,918 | 0.96 | 9,894,459 | 0.48 |
| 无限售股份 | 2,054,009,302 | 100.00 | 2,034,220,384 | 99.04 | 2,044,114,843 | 99.52 |
| 股份总数 | 2,054,009,302 | 100.00 | 2,054,009,302 | 100.00 | 2,054,009,302 | 100.00 |

(2)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后未能按回购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回购股份依法注销,则公司的总股本减少,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股份 | 2,054,009,302 | 100.00 | 2,034,220,384 | 100.00 | 2,044,114,843 | 100.00 |
| 股份总数 | 2,054,009,302 | 100.00 | 2,034,220,384 | 100.00 | 2,044,114,843 | 100.00 |

若出现此种情形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公司将依法依规处理,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董事会、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进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起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快速健康持续长远发展。

单位:元

|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1,122,072,688.05 | 11,582,215,557.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115,912,419.58 | 7,134,322,192.61 |
| 货币资金 | 2,765,675,960.21 | 2,544,232,134.61 |
| |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55,380,236.28 | 1,362,421,996.78 |
| 净利润 | 266,766,330.37 | 50,867,369.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608,351.48 | 1,224,419,648.55 |

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额度3亿元用毕,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7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2%。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高于3亿元(含),下限不低于1.5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3亿元(含),下限不低于1.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69,1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上述自查对象减持公司股票系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减持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